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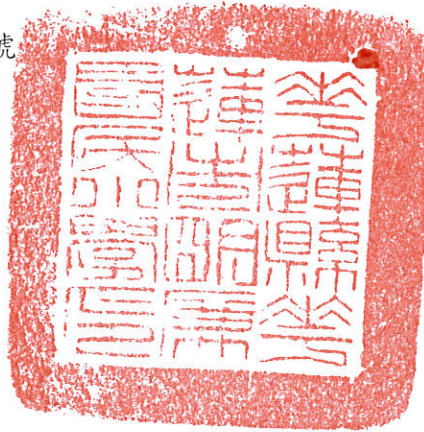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廉校人字第11200037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次自辦代理(課)教師甄選結果(第1次公告第3次招考)。

依據：經本校111學年度第1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下： 一般科(兼任級導)-陳柔安(正取)、洪淑英(正取)。 閩南語代課-黃玉華(正取)。 英語代課-黃照文(正取)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9時至10時前以line逕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。
- 三、本次代理(課)教師足額錄取，不續辦第4次招考。

校長 方智明